

达州市达川区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达川教科函〔2022〕12号

达州市达川区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关于进一步规范中等职业学校办学行为的通知

各中等职业学校：

根据《达州市教育局关于开展全市中等职业学校办学行为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达市教〔2021〕128号）精神，我区全面开展了中职学校办学行为规范治理工作。目前，我区中等职业学校管理存在不少薄弱环节，课程安排不科学、专业设置随意性大、学生实习管理不到位、招生恶性竞争等现象尚未得到根本解决。为促进我区中职教育高质量发展，现就进一步规范中等职业学校办学行为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全面规范职业学校办学行为，切实提高职业教育办学水平、培养质量和服务能力，公办学校的示范引领作用更加突出，民办学校的多元发展趋势更加鲜明，职业学校基础条件显著改善，职业教育的类型特征、产业特征、技术属性更加鲜明，加快

打造具有达川特色的职教品牌，全面提升我区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水平。

二、工作要求

（一）规范学校招生管理。各中职学校要根据四川省教育厅中职招生“五禁五不”专项治理和达川区教科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工作管理暨规范招生秩序的通知》（达川教科发〔2018〕182号）要求，严格落实招生信息公开职责，进一步严肃招生纪律，规范招生秩序，实施“阳光招生”。零容忍态度严惩招生过程中的违规违法行为，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曝光一起”，依纪依规追责问责。

（二）规范学生学籍管理。各中职学校要严格按照《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教职成〔2010〕7号）和《中等职业学校学历教育学生学籍电子注册办法（试行）》（教职成〔2014〕12号）相关要求，建立健全学籍管理规章制度，明确校级负责人、负责部门，指定专人管理。要充分利用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信息管理系统，加强学籍电子注册、学籍异动、学生信息变更等环节的审核管理，及时处理休复转退学生学籍信息，要把网上审核与实地核实相结合，确保网实相符，特别是要做好对问题学籍、双重学籍、大龄人群、“在籍不在校”、以虚假信息注册中职学生学籍的核查工作，杜绝虚假学籍、重复注册等现象。

（三）规范教育教学管理。各中职学校要加强德育管理、教学管理和学生管理，确保教育教学质量。要认真落实《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设置管理办法（试行）》，规范专业设置，认真履行报

批备案手续。制定并落实实施性教学计划(专业教学实施方案)、教学大纲(课程标准)、教学工作计划,严格执行教材选用管理制度、教学例会制度、班级教学日志制度、教学检查制度,确保开齐课程,开足课时,规范选好教材,不得无教学计划行课和随意更改教学计划,不得在课程设置、教学时间上偷工减料。大力提升中等职业教育办学质量,注重为高等职业教育输送具有扎实技术技能基础和合格文化基础的生源。

(四)规范学校收费管理。各中职学校要认真按照国家《中等职业学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四川省教育厅等四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教育收费管理的通知》(川教函〔2021〕214号)、四川省发改委和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公办中小学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工作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9〕246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全面规范收费行为。各中职学校应在醒目显著位置设置收费公示栏,按收费政策规范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范围以及学校、区级监督举报电话;明令禁止的收费项目严禁进入收费公示栏,不得利用公示栏将违规收费变相“合法化”。学校不得巧立名目擅自扩大收费范围,不得收取未注册学籍学生的费用;学费收费按学期进行,不得跨学期预收;学生住宿收费应严格加以控制,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不得收取学生实习管理费和就业安置费等。收费由学校财务部门统一收取,行政事业收费应开具财政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专用票据;服务性收费应开具税务票据;代收往来款由第三方提供规范性税票,或由学生直接向第三方付款。对违规收取学生的费用,一经核实必须全

额退还，并追究相关学校和责任人的责任。

（五）规范学生实习管理。严格执行教育部等五部门《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教职成〔2016〕3号）、《四川省教育厅关于严格贯彻执行〈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的通知》（川教函〔2017〕243号）、《关于严格贯彻执行〈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的通知》（达川教科发〔2019〕97号）等相关文件规定，坚持以人为本，牢固树立法律、安全风险和维权意识，确保学生在实习期间的人身安全和身心健康，维护实习学生、学校和实习单位的合法权益。要认真落实实习备案制度、实习管理制度、实习强制保险制度等。学生实习前必须签订学生实习协议，未满18周岁学生应取得学生监护人签字的知情同意书。各中职学校要认真制定学生实习计划、完善实习考核评价等，确保实习岗位与学生所学专业对口或相近。学校不得借学生实习与实习企业、劳务中介机构之间进行利益输送，收取劳务费、中介费，以及克扣或拖欠学生报酬。严格执行学生实习“九不得”规定，严禁安排一年级学生顶岗实习，严禁安排未满16岁学生跟岗实习、顶岗实习。

（六）规范学校教材管理。严格执行教育部《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办法》（教材〔2019〕3号）和教育部办公厅《中等职业学校公共基础课程方案》（教职成厅〔2019〕6号）相关规定，教材选用实行备案制度，各学校要组建教材选用委员会，具体负责教材的选用工作。教材选用过程须公开、公平、公正，严格按照程序选用，并对选用结果进行公示。思想政治、语文、历史三科，

必须使用国家统编教材。不得以岗位培训教材取代专业课程教材。选用的教材必须是通过审核的版本，不得选用盗版、盗印教材。

（七）规范教育资助管理。严格执行财政部等五部门印发的《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9〕19号），组织学校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确保应助尽助。学校要加强学生学籍、学生资助信息系统应用，规范档案管理，严格落实责任制，强化财务管理，制定学生资助资金管理使用办法。学校应将学生申请表、认定结果、资金发放等有关凭证和工作情况分年度建档备查。

（八）规范学校财务管理。严格执行《政府会计制度》，建立和完善以内部控制制度为核心的财务管理制度体系。切实加强财务工作的领导和管理，财务管理坚持行政主要负责人负责制。单位财务活动在行政主要负责人领导下，由单位财务部门统一核算、统一管理。细化财会、内审等人员的职责权限，明确责任，形成财务管理各环节相互分离、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工作人员对自己经办的业务负责。不断规范操作流程，完善行政主要负责人经责审计机制；财务分管领导、财务人员调离单位或岗位变动时，必须及时严格执行规范交接流程。公益性的中职学校不得举债，不得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担保。

（九）规范学校安全管理。各中职院校要在区教科局的指导下制定安全预防、日常安全管理、应急处理等安全管理制度，落

实安全责任制。设立安全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全面开展安全管理工作。应当保证校内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教学设备、土地、道路、绿化设施、交通工具等学校设施设备符合安全标准，定期检查，消除安全隐患。要加强学生的法制、安全、卫生防疫等教育，开展逃生避险、救护演练、消防演练等活动，增强学生的法制意识、安全意识、卫生意识。要全面保障校内活动中的学生和教职员工安全，保障经由学校组织或批准的校外活动中学生和教职员工的安全。同时加强学生实验、实习实训安全管理。还应当加强与属地公安机关和社区的联系，建立校园安全联防制度和安全工作协调机制，加强学校周边环境综合治理。

（十）规范师资队伍管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劳动合同法》和《达川区教科局关于进一步强化教职员工准入管理的通知》规定，强化教职员工准入管理，从严执行教师资格准入制度。各学校要建立“凡进必查”“应查尽查”长效机制，对新招录教职员工入职前应当进行性侵犯违法犯罪和其他违法犯罪信息查询，未进行查询的人员，一律不得聘用；经查询有违法犯罪记录的人员，必须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理。所聘教职员工必须签订规范的劳动合同，切实保障教职员工合法权益。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全面提升教师素养。按照职业学校师生比例和结构要求配齐专业教师。落实教师定期到企业实践的规定，支持企业技术骨干到学校从教，推进固定岗与流动岗相结合、校企互聘兼职的教师队伍建设改革。持续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

三、监督保障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各校要站在依法治校、依法治教、改进行风、从严治党的高度充分认识中等职业学校规范办学行为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实行一把手负责制，主要领导亲自负责，周密部署、科学安排。

（二）严格标准，强化督导。各学校要严格对照各级对中等职业学校规范办学行为的相关标准要求，强力规范办学行为。区教科局将适时督导检查。

（三）强化追究，严肃问责。将各学校规范办学行为情况作为重要考核内容，民办学校同时作为年检重要内容。对年检不合格的，下达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到位，情节严重或整改不到位的，将报请达州市教育局暂停其办学资格。对履职不到位、效果不明显的学校，将追究有关领导和有关人员的责任。

达州市达川区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2022年1月12日

